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

王延凤:你于2024年9月18日9时10分被发现在甘井子区玉山路244号1单元4层2号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时,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(一)、第九条规定,有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大连长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2025-WPG-00089号鉴定报告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据为凭,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《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建筑市场方面第三款第一项规定,本机关对你作出责令你改正(依据大连长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2025-WPG-00089号鉴定报告,按照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改正),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